

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

市贩字----[2020]----第 03-31 号

关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
GB 21455-2019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的通知

致：各松下空调代理商/直营商

首先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我司销售工作的鼎力支持与协助！

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GB 21455-2019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正式实施。（下称：新能效 APF 国标）

一、2020 年 7 月 1 日后，我司商品均按新能效 APF 国标进行生产。

二、2020 年 7 月 1 日后，我司不再对应生产不符合新能效 APF 国标的商品。

三、针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已生产的不符合新能效 APF 国标要求的商品，可延续销售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1、不满足新能效 APF 国标最低要求的机型（现行变频 3 级和定速）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能销售和宣传，同时展示机必须下架。

2、满足新能效 APF 国标最低要求的机型（现行变频 1、2 级）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更换新能效标识才能继续销售、宣传和展示。

3、变更的新宣传资料和展示样机的新能效标签由我司统一发放。

拜托贵司对所经销的地区的我司空调的对应情况进行确认。

如果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函后对应不及时，导致松下空调产品引起法律纠纷及罚款纠纷，由贵司自行承担，由此导致我司遭受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我司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特此通知！拜托各位经销商知悉。

敬颂

商祺！



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
营业部
2020 年 5 月 4 日

回执

以上通知内容已了解

是 ☐否 ☐

盖章确认：

日期：